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副董事长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王毅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毅兴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毅兴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毅兴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、过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工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王毅兴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王毅兴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毅兴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,926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，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毅兴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日